

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 为加强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号）、《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海洋产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新增政策条款需财政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本规程是市海洋发展部门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申报指南以及开展资助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如下：

（一）申报单位为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所规定的视同法人单位，下同）；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二）申报项目实施地原则上应在深圳，有特殊条款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海洋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等有关要求；

（四）申报单位管理规范，经营目标明确，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经历，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资助”和“一次性事后资助”两类：

（一）“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类项目，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请，在项目获批立项后自行组织项目实施，待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获得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单位应强化资金内部管理及风险防控，编制项目预算，设立专门台账对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单独财务核算。

（二）“一次性事后资助”类项目，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请，待项目通过专项审计和专项评审后获得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单位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主管部门】 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统筹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根据需要开展评审和审计，制定资助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回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下达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监督。

（二）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配合做好查重等工作。

第七条【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是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1.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或资金申请报告）、投资预算和绩效目标考核表，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申报），负责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2.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用海）、配套资金等要求，统筹做好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3.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自评，配合市海洋发展等有关部门做好资助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受市海洋发展部门委托的评审服务机构、专业审计机构、绩效评价机构等，各机构分别负责下列工作：

（一）评审服务机构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会议评审等工作；

（二）专业审计机构主要负责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三）绩效评价机构主要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约履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且开展的各项工作需接受市海洋发展部门的监督与评价。

第三章 项目类别、专项申报条件及审核方式

第一节 “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类项目

第九条【海洋机构落户（若干措施第1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企业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研发机构和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知名海洋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在深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运营，国际知名海洋组织、船级社等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并运营。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立项申报材料、立项评审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海洋能源与矿产、海洋工程和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现代服务等领域。

（二）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3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单位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申报时注册时间不满 **2** 年；

2.已按有关规定完成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如需），初步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人员等条件；

3.对涉海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 **40%**，委托开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应不超过 **40%**；对海洋科研机构 and 高校、海洋组织、船级社等，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

4.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5.在职人员应不低于 **3** 人，并承诺验收评审时项目单位在职人员不低于 **20** 人，以社保证明为准。

（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单位情况、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

2.项目投资决策文件扫描件（如会议纪要、单位登记证明文件等）；

3.项目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

(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6.项目投资预算表;

7.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及社保证明;

8.场地所有权或租用证明;

9.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10.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立项评审要求: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估项目政策符合性、投资规模及建设目标合理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等内容。

(六)验收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验收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含合同约定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单位经营情况(经营计划或战略、营收或正在开展的业务等)、取得的业绩成果或奖励(如专利、学术文章、实物产品或服务等等);

2.项目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采购合同、研发费用支出等项目

投入的佐证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设备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

3.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技术成果认证、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单位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与项目相关的经济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验收评审要求：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条【海洋产业科技研发（若干措施第 5 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项目符合深圳市海洋领域规划和政策导向、针对产业发展重大技术瓶颈的产业科技研发。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立项申报材料、立项评审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海洋工程和装备、海洋能源与矿产、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设计与运维、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深海采矿、水下关键零部件集成应用、海洋创新药物研制、海洋生物医用材料开发等环节。

（二）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6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40%**，委托开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应不超过**40%**；

2.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

3.项目须具备产业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项目成果有望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推动作用；

4.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拥有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科技研发基础；

5.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专长，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人员；

6.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及团队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含行业技术瓶颈分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技术创新点、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

2.近**3**年承担的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类项目及相关证明材料；

3.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

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3**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6.项目投资预算表；

7.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及社保证明；

8.场地所有权或租用证明；

9.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10.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立项评审要求：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估项目政策符合性、实施方案必要性与可行性、技术创新性、投资规模及目标合理性等内容。

（六）验收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验收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含合同约定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实际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业绩成果或奖励（如专利、学术文章、实物产品或服务）、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等；

2.项目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采购合同、研发费用支出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设备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

3.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技术成果认证、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单位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与项目相关的经济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验收评审要求：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第 8 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通过专利许可、成果二次开发、联合研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在深圳实施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立项申报材料、立项评审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天然气水合物、海洋能、深海采矿等领域商业化开发，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智能终端、船载通信导航、监测探测设备的研制、开发与示范应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海洋生物遗传育种、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深海生物资源开发等领域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50% 予

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 **40%**，委托开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应不超过 **40%**；

2.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及团队情况、项目建设基础（含已有成果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科技成果转化路线、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

2.项目单位已取得的核心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科技项目结题成果、经有关机构或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3** 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 6.项目投资预算表；
- 7.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及社保证明；
- 8.场地所有权或租用证明；
- 9.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10.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立项评审。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3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估项目政策符合性、投资规模及建设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内容。

（六）验收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验收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含合同约定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实际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投资情况、取得的业绩成果或奖励（如专利、学术文章、实物产品或服务）、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等；

2.项目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采购合同、研发费用支出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设备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

3.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技术成果认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单位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

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与项目相关的经济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验收评审要求：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若干措施第 9 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依托相关机构搭建的，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技术研发、试验研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信息咨询等技术支撑的开放性服务平台组建。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方式、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立项申报材料、立项评审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和装备、海洋能源与矿产、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

（二）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 **5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项目的年度资助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已按有关规定完成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初步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人员等条件；

2.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5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和研发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40%**，委托开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应不超过**40%**；

3.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及团队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平台服务功能及预期运营模式、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预期运营目标、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

2.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相关证明，包括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与申请项目相类似项目开展经验或相关业务基础；具备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近两年业务量增长稳定；

3.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3 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6.项目投资预算表；

- 7.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及社保证明；
- 8.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土地（海域）使用权登记或相关租赁文件、规划许可、环评批复等证明文件；
- 9.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10.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立项评审要求：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7**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估项目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总体可行性、公共服务性和产业发展支撑性、项目单位实力，以及建设目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风险评估合理性等内容。

（六）验收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验收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含合同约定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总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投资情况、取得的业绩成果或奖励（如专利、学术文章、实物产品或服务）、平台对外服务情况等；

2.项目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采购合同、研发费用支出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设备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

3.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技术成果认证、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单位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

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与项目相关的经济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验收评审要求：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创新示范推广（若干措施第 13 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海洋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或共性问题，通过产学研协作或产业链协同实施，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立项申报材料、立项评审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交通运输、海洋安全保障、海洋生态环保等领域国产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需求或应用场景。

（二）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4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已按有关规定完成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初步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人员等条件；

2.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15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

40%，委托开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应不超过 40%；

3.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及团队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含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

2.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

3.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3 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6.项目投资预算表；

7.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及社保证明；

8.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土地（海域）使用权登记或相关租赁文件、规划许可、环评批复等证明文件；

9.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10.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立项评审要求：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7**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估项目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是否拥有核心科技成果、项目单位实力、项目创新性和示范性（如是否满足国产化、智能化或高端化要求），以及建设目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风险评估合理性等内容。

（六）验收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验收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含合同约定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实际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投资情况、取得的业绩成果或奖励（如专利、学术文章、实物产品或服务）、项目成果应用情况、取得的创新示范应用效果等；

2.项目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采购合同、研发费用支出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设备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

3.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技术成果认证、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单位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与项目相关的经济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验收评审要求：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

第二节 “一次性事后资助”类项目

第十四条【海洋企业成长（若干措施第 2 条）】该项目重点支持深圳市海洋领域新注册海洋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同时满足两类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需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专项审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等海洋产业领域。

（二）资助标准：对于新注册企业，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经济贡献的 5% 予以资助，最多可连续申请三年且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于高成长企业，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经济贡献的 5%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综合经济贡献由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薪酬、企业利润、研发投入四项指标加总计算。其中，已获得本专项资金其他项目资助的部分应予以核减。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单位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新注册海洋企业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时注册成立时间应未满四年；高成长海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率应不低于 **15%**，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3.项目单位上一年度海洋业务营收占总营收比例须达到 **50%**，其中申报高成长企业资助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包含项目单位概况、主要业务情况、涉海业务情况、获得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情况、上一年度企业综合经济贡献情况；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企业纳税证明材料等，审计报告需显示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薪酬、企业利润、研发投入等经营数据。对于申报高成长企业资助的，还需提交申报时前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如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未满三年，仅需提交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核算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形成综合经济贡献的金额、是否满足海洋营收占总营收不低于 **50%**的要求和高成长海洋企业的要求等。

第十五条【海试成本补贴（若干措施第 10 条）】该项目重点支持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测试试验活动。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

专项审计要求如下：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予以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 1.海试活动应在上一年度实施开展；
- 2.海试活动应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或第三方机构实施，试验场或机构名单应与申报指南中要求一致；
- 3.申报时海试费用应不低于 **10** 万元；
- 4.申请补贴的海试费用支出应未纳入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资助的其他项目资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海试地点、海试产品或技术、海试时间、海试费用支出、海试结果及过程记录、海试所属项目情况等。同时，须就海试所属项目获得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资助情况进行情况说明；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海上试验场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海试报告；
- 4.与海上试验场或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海试合同，以及相关的费用支出证明票据等材料；
-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四）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查验海试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核算项目单位上年度海试实际支出费用金额等。

第十六条【陆海融合（若干措施第 11 条）】该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单位将开发的产品或服务首次应用于海洋领域，或将海洋科技成果首次应用于非海洋领域。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专项审计要求、专项评审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监测探测等领域。

（二）资助标准：对首次应用的产品采取综合评定方式，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对产品或技术服务提供方予以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对象应是项目单位非关联方，即双方不存在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其他一切关联关系；

2.项目合同及资金支付票据时间不超过 **2** 年；

3.项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4.产品涉及安全、医疗、金融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请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资格。申报项目时需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 5.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已实现销售且已完成交付；
- 6.项目单位具有实授的相关产品知识产权；
- 7.同一产品或服务不得在市级其他部门申请；已获得市级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同一产品或服务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 8.项目须具有技术先进性，陆海融合特征明显，且符合申报指南中的支持范围。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产品或技术方案、销售收入或合同收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以及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技术先进性证明等内容；
- 2.针对项目销售收入或合同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财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否则视为无效）；
- 5.产品知识产权与检测报告、产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 6.项目单位首次应用承诺书，承诺产品和服务为首次应用，并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合同双方无关联，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

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7.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五）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查验项目单位与项目合同签订方关联关系、销售合同真实有效性，并核算销售收入或合同金额。

（六）专项评审要求：会议评审环节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重点评审项目技术或产品是否具备陆海融合特征及技术先进性。

第十七条【国家/省级项目配套（若干措施第 14 条）】
该项目重点支持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资助的涉海项目。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专项审计要求如下：

（一）资助标准：对国家和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助且通过验收的海洋产业项目，按照不超过国家资助金额的 50%或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25%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国家资助资金、广东省资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申报时，项目已完成验收且距离项目验收日期应不超过 12 个月；

2.申请单位应当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国家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持的涉海项目；

3.申请单位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助总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且国家资助资金与省级财政资助资金之和应低于实际总投资的 50%。

（三）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国家/省级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结果情况，以及获得各级财政资金配套的情况；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级部门或市海洋发展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或结论，附国家或省级项目验收时的验收申请报告、专家验收意见（如有）、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4.项目中我市相关单位投入资金情况、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四）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核查项目资助金额，并查验各级财政金额是否超过 50%等。

第十八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若干措施第 9 条）】该项目重点支持获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组建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专项审计要求如下：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平台运营实际支出金额

的 50%予以资助，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最长不超过 5 年。受年度总额控制，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项目的年度资助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平台运营支出主要包括研究咨询、检验检测、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等费用，以及开展以上公共服务工作所需场地与必要设施的租赁、搭建等费用。

（二）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是在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下组建完成的；

2.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达到预期年度运营目标。

（三）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上一年度运营情况、取得社会效益及下一年度运营计划等；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运营效果佐证材料，包括平台认定材料、业务合同、资源共享清单、用户反馈记录、人员培训情况、产出的科技或产业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4.平台运营费用支出明细清单，合同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5.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四）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核算上年度平台运营实际支出金额真实性、合规性等。

第十九条【涉海项目贴息（若干措施第 21 条）】该项目重点支持使用银行贷款开展实施的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标准、项目申报专项条件、申报材料、专项审计要求如下：

（一）资助标准：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资助。超过基准利率部分利息不纳入贴息计算，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贴息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受年度总额控制，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贴息的最高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据实计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二）项目申报专项条件。具体如下：

1. 贷款资金是用于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立项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

2. 申报单位须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并且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

（三）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贷款支持的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情况、贷款情况等；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

4.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

5.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无固定格式，内容应当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加盖银行章）；

7.项目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

8.其他支撑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四）专项审计要求：专项审计重点核算项目实际支付的未超过基准利率部分利息总额及《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是否超过 500 万元等。

第二十条【高端论坛会议（若干措施第 23 条）】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深圳市内举办海洋国际高端论坛或会议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我市举办展会论坛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四章 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事前立项、事后资助】 该类项目按照以

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一）发布申报指南。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本规程等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指南和通知，明确资助项目类别、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审核流程等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

（二）申报材料受理。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齐备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告知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立项评审。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家会议评审，并出具项目综合评估报告。专家组成员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拟定立项名单。市海洋发展部门以项目综合评估报告为依据，择优形成拟立项名单。

（五）征求意见。市海洋发展部门研究讨论编制拟立项计划，根据需要对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在建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向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征求意见。

（六）对外公示。经征求部门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

目，由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如出现重大调整，将开展二次对外公示工作。

（七）确定立项名单。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立项名单。

（八）合同签订。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立项审议结果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建设目标、项目预算明细等内容。

（九）项目实施。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如出现以下情形，市海洋发展部门应对项目采取撤项或延期处理：

1.项目撤项。如出现以下情形，经市海洋发展部门确认后，可对项目作出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单位应主动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书面撤项申请；

（2）项目单位因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项目单位应主动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书面撤项申请；

（3）项目单位存在以相同建设内容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项目，或发生与本项目申报、建设实施等直接相关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项目在合同约定建设期结束后超过 1 个月未申请验收的视为自动撤项。

2.项目延期。项目因故确需延期的，项目单位需在实施期限结束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市海洋发展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仅能延长一次。

(十一) 申请验收。项目单位应在合同约定建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与项目实施情况有关的佐证材料。出现以下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 1.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且完成法人变更登记；
- 2.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因工作调动、出国（境）、疾病、死亡或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 3.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化等；
- 4.项目实际经费使用较合同约定发生调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验收申请材料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十二) 验收材料受理。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查未通过的应将审查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一次性补齐材料。

(十三) 验收评审。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和验收评审。专项审计环节重点审计项目实际投资、投资构成明细、取得的经济效益等内容，对照项目合同评估其财务支出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验收评审环节包括现场核查和专家会议评审两阶段，现场核查阶段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指标以及其他需核查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等基础上，结合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合同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综合验收得分和专家组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

（十四）资助结论。原则上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建议通过”；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的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建议不通过”。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专家组验收评审意见为“建议不通过”：

- 1.项目实际总投资较合同约定金额减少超过 **20%**；
 - 2.项目实际总投资比例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或项目实际设备及工具购置费较合同约定预算调整超过 **30%**；
 - 3.合同约定的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没有实现的；
 - 4.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出现专家认为存在重大调整的；
 - 5.存在虚构项目、提供虚假评审材料、多头申报等情形。
- 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应结合项目合同内容、专家组验

收评审意见等出具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提出项目验收建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项目综合验收报告，研究确定项目验收结论。

（十五）项目整改。市海洋发展部门对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下达项目整改通知，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应在 3 个月内组织完成整改并申请第二次验收。如项目在 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逾期未申请第二次验收，则直接视为项目验收不通过。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第二次验收时，应向参加第二次验收的验收专家组各成员提供第一次项目验收的专家组验收意见。

（十六）拟定资助计划及征求意见。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等研究形成拟资助计划，并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征求意见。

（十七）对外公示。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如出现重大调整，将开展二次对外公示工作。

（十八）确定资助计划。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资助计划。

（十九）资金拨付。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向受资助项目单位下拨专项资金。项目实际资助金额不得高于合同约定资助金额。

如实际计算的总资助金额超出专项资金规定上限，所

有确定资助的同类项目按同比例核减实际资助金额。

第二十二条【一次性事后资助】 该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一）发布申报指南。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指南和通知，应明确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审核流程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

（二）申报材料受理。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齐备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告知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专项审计。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专项评审。对于陆海融合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开展专家会议评审。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等基础上，结合专项审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应结合专家

组评审意见等出具项目综合评估报告。其他“一次性事后资助”类项目无专项评审环节。

（五）拟定资助计划及征求意见。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和评审结果研究形成拟资助计划，并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征求意见。

（六）对外公示。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如出现重大调整，将开展二次对外公示工作。

（七）确定资助计划。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资助计划。

（八）资金拨付。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向受资助项目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如实际计算的总资助金额超出专项资金规定上限，所有确定资助的同类项目按同比例核减实际资助金额。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绩效评价】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验收和专项审计情况开展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应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自评，并配合市海洋发展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部门要加强对专

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财会监督，督促指导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项目申报、评审、审计、实施及验收、资金管理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侵占专项资金、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海洋发展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投资构成】 本规程所涉及的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其中：

（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安装工程费、设备改造和租赁费等，不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研发活动所需的燃料动力费、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事务费、人力资源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预算管理】 市海洋发展部门将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对于按照年度预算总额控制原则需进行同比例核减的项目，其核减比例计算公式为：

核减比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当年资助项目申报金额

总数*100%。

第二十七条【上位规定】 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或续期；如与国家、省、市的政策有重大冲突的，以国家、省、市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归属】 本规程由市海洋发展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 本规程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